

竞争性磋商文件

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布展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建采竞磋（2021）006

采购项目名称：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布展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评审细则	87
第六章 附 件	88

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布展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号：建采竞磋（2021）006

项目概况

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布展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14: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采竞磋（2021）006

2、项目名称：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布展项目监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5 万元

5、最高限价：37.5 万元

6、采购需求：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总建筑面积 3064 平方米。工程内容具体包括策展方案进行深化布展、艺术装置、雕塑、浮雕、雕刻、灯光、多媒体视频、多媒体程序、多媒体互动、道具、沙盘、造景、导视系统、空间布局、网络系统消防安全、暖通新风、建筑外立面及其他相关配套等。

本项目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施工监理（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协调等）；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理。

7、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其他资格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建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4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楼4楼）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4楼）

五、开启

2021年9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经开区横林镇阳湖路 1 号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519-88723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三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楼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13584344775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必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7.2.3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

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建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二、价格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承诺函
- *3、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其他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上述带“*”条款要求携带原件的需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没有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布展项目监理服务

2、项目概况：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总建筑面积 3064 平方米。工程内容具体包括策展方案进行深化布展、艺术装置、雕塑、浮雕、雕刻、灯光、多媒体视频、多媒体程序、多媒体互动、道具、沙盘、造景、导视系统、空间布局、网络系统消防安全、暖通新风、建筑外立面及其他相关配套等。

本项目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施工监理（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协调等）；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理。

3、最高限价：37.5 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二、服务要求：

1. 符合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人员要求：

施工阶段供应商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人员	2 人	
总计	4 人	

注：1.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 上述人员还需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等文件规定。

3. 特别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采购人同意下达开工报告；

- (3) 主持、组织图纸自审和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
- (4) 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及总结材料，检查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设备、组织的劳动力是否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若有偏差，应采取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及时纠偏，进度控制做到事前控制、事中控制；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未按方案施工，应及时要求、落实整改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图纸要求的情况，控制工程质量；
- (6) 监督、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性能、质量、规格和数量，检查工程进场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图纸要求。不合格或不满足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安排施工单位及时退场并做好相关记录；
- (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 (8) 现场成交供应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 (9)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
- (10) 对承包方完成工程量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核实，并签发意见；协助采购人做好合同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处理索赔事项；
- (11) 为采购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审核施工有关费用和工程进度款；
- (12) 主持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议及质量事故处理会，对工程各种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 (13) 协调处理施工中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对重大事故及时上报甲方和监理主管部门，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等有关活动。
- (1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15) 有关工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处理方案及意见、处理结果由供应商书面提交发包人；
- (16) 督促、整理、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17) 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 (18)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9) 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 5 天；且供应商应安排好周末值班人员，保证现场每天均有监理人员在岗。如遇有紧急事务需离开现场的，应提

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不足的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不足的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

(20) 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单位关于现场施工管理（包括监理工作）的相关制度，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工作。

三、技术要求

(一) 监理服务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遵循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 成交供应商的控制、监督、管理、协调工作

(1) 工期控制

控制在合同工期内，按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控制，严格审核施工人的周作业计划和月作业计划，并签署监理人认可意见，按进度计划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避免延期。

(2) 质量控制

严格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大纲、规划、细则规定内容组织实施。监理工程必须达到施工（中标）合同的质量，要道道把关，逐项验收、检查，不放过每一道工序和环节，使监理工作贯穿到施工全过程。

(3) 造价控制

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月报，根据工程进度按磋商响应文件、施工合同、图纸等文件予以审核、计量、确认；严把工程签证关，按合同规定，及时、正确确定变更工程量，并报采购人认定。如发生重复申报、错报、多报等情况，将视情况酌情扣减监理酬金；所有涉及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的签证、验工月报、各类报表等文字材料均须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对于材料价格的签证，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承包人所报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及市场价格向采购人提出指导建议价，在规定期限内协助做好签证备案工作。

(4) 安全监督

成交供应商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承包人按施工安全措施方案施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检查并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

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5) 合同管理

严格执行本工程各项合同条款的约定，落实贯彻合同精神，及时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二) 监理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1. 监理的工作内容

- (1) 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 (2) 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建设工程监理细则，重点部位编制旁站方案；
- (3)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 (4) 出具书面建设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5) 按照规定的作业程序和形式进行监理：
 - a) 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 b) 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 c)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d)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
 - e) 调解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争议；
 - f)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 g)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h)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的设施；
 - i) 投资控制；
 - j)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k)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6) 监理任务完成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监理档案材料。

2. 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包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包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全面了解工程进度要求，掌握时间节点；

(5) 协助施工单位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后监督实施；

(6) 按照工程进度分解工作量，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做好进度款项结算的各项组织、协调、表单确认等工作；

(8) 针对采购人有义务做好进度汇报工作。

3. 项目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 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包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工作量和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承包单位）的书面确认。

5.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项目月报（周报）；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7) 各种会议纪要；

(8) 阶段性项目总结；

(9) 承包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6. 工作协调：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及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专题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 (10) 审计、结算协调会。

7.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施工准备阶段：

- (1) 检查核对施工图纸；
- (2) 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
- (3) 检查施工现场；

施工阶段：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下达开工通知书；

(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

(3)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4)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组织导线点交桩、测量复核；

(5) 审批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6) 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数额正确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采购人；

(7) 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监督检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运行质量，检查承包人进场材料记录及自查台帐，并按 20%以上抽检频率做好平行试验，并建立台帐以备核查及派专职见证人员做好见证取样检测的见证工作。

(8)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

(9)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10) 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1) 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采购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采购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2) 工程形象进度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前报送一期。

(13)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采购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4)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5)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16) 协助采购人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竣工验收阶段：

(1) 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施工单位移交工程档案；

(2) 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处理采购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 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8、违约责任

(1) 监理项目部每天驻场人数未按合同及投标时人员及时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收到采

购人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到场视为未及时到场)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补充条款)。

(三) 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监理管理规范;
2.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监理合同;
4. 有关国家、省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其它国内现行有关规范、规程。

(四) 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平、科学”的准则执业。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得收受被供应商的任何礼金等。
4. 不得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 不得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服务期限：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六、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且资料归档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合同文本（拟定）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且资料归档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组 成员 (20分)	总监理工程师 (8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总监理工程师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得2分；学历为大专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4、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执业资格8年及以上的得2分，取得执业资格5年至8年（包含5年）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其他监理人员 (12分)	1、除总监外拟配备监理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2、除总监外拟配备监理人员中，所学专业为装饰工程专业的得2分，所学专业为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的得2分。最高得4分。 3、除总监外拟配备监理人员中，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4、除总监外拟配备监理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1）、（2）、（3）、（4）项可重复得分。	提供监理工程师相应的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p>业绩 (8分)</p>	<p>近五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提供①合同复印件； 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复印件； ③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原件携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p>体系认证（6分）</p>	<p>提供（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认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8分)</p>	<p>检测设备配置有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测距仪、回弹仪、钢筋位置保护层测定仪、GPS测量仪、相位仪等仪器设备，每一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提供仪器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p>监理方案 (48分)</p>	<p>方案的完整性 (8分)</p>	<p>项目监理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项目前期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对参建各方、相关行政部门、周边单位与居民的协调与沟通进行简要阐述，对招标文件所列项目监理范围与内容作出明确响应。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完善的为优，得8分，较完善的为良，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资管理 (8分)</p>	<p>项目监理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指出项目投资管理的关键点及对应具体措施的；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完善的为优，得8分，较完善的为良，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进度管理 (8分)</p>	<p>项目监理方案能够根据委托人安排，制订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保证按期交付。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完善的为优，得8分，较完善的为良，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 (8分)</p>	<p>项目监理方案对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制订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完善的为优，得8分，较完善的为良，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管理 (8分)</p>	<p>项目监理方案能够根据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列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关键点，并制订具体的质量管理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完善的为优，得8分，较完善的为良，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监理重点、难点、风险及措施 (8分)</p>	<p>对重点、难点、风险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监理措施得力。不完整酌情扣分。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完善的为优，得8分，较完善的为良，得5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